

第 09410 章

水泥磨石子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各種水泥磨石子之材料及施工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依契約圖說之規定，凡屬於水泥磨石子包括磨石子地坪及磨石子踢腳等均屬之。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

1.3.4 第 04061 章--水泥砂漿

1.3.5 第 09220 章--水泥砂漿粉刷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 | | |
|---------------------|---------|
| (1) CNS 61 R2001 | 卜特蘭水泥 |
| (2) CNS 387 A2003 | 建築用砂 |
| (3) CNS 2306 R2045 | 白色卜特蘭水泥 |
| (4) CNS 3001 A2039 | 圻工砂漿用粒料 |
| (5) CNS 13961 A2269 | 混凝土拌和用水 |

1.4.2 相關法規

水污染防治法

1.5 資料送審

1.5.1 施工製造圖

應包括標示不同色樣施工範圍、隔條間距、與牆面或其他材料接合收實

處理方式及大面積分區施工次序等。

1.6 運送、儲存及處理

1.6.1 水泥應以工廠原包裝袋運送。

1.6.2 袋裝水泥應儲存於屋內等無雨淋疑慮之場所，與邊牆之間應留至少 1.0m 寬通路並應置於高出地面至少 12cm 且通風良好之場所。水泥堆放高度不得超過 10 袋，以先進先用為原則，並為避免底部硬化，應至少 2 個月更換一次儲存位置。

2. 產品

2.1 材料

2.1.1 水泥：應符合 CNS 61 R2001 之規定。

2.1.2 砂：應符合 CNS 387 A2003 之規定。

2.1.3 水：應符合 CNS 13961 A2269 之規定。

2.1.4 白水泥：應符合 CNS 2306 R2045 之規定。

2.1.5 顏料：應使用符合契約圖說規定之產品，且具有不被石灰浸蝕及不褪色之特性。

2.1.6 隔條

(1)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者外，隔條應用厚 2mm，高 15mm 之黃銅條，並須具有與磨石子同樣磨損度之密度及成份，隔條間距按契約圖說指示。

(2) 踢腳所用隔條，須與相連之磨石子地面所用者相同。

2.1.7 粒料

(1)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採用大理石粒料。

(2) 應具有符合契約圖說規定之抗磨硬度及具有各種色澤，每種均應顏色均勻，不含泥土及雜質。

3. 施工

3.1 準備工作

3.1.1 磨石子工作應待一切他項工作完竣後，始可開始或收頭，以免受損或受擾。

3.1.2 混凝土底層或磚牆粉刷底層，在施築磨石子粉刷前，應澈底清理及築至準確高度及平面，但混凝土底層至少須養護 28 天以上。

3.2 施工方法

3.2.1 磨石子地坪

- (1) 地坪應先以 1：3 水泥砂漿打底整平。
- (2) 底層凝固後，應將隔條按契約圖說尺度固定，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間隔不得大於 1m，隔條之頂邊應較規定之磨石子面高出 1~2mm 作為磨耗度，各方塊之邊緣均應設有隔條。
- (3) 依據契約圖說位置及高度預埋止滑條等埋設物。埋設物表面須黏貼保護膠帶。
- (4) 磨石子面層須用碎石與水泥容積採 1：1 之混合比例，先乾拌後加適量清水使成適當稠度之水泥石子混合物。
- (5) 面層鋪設之水泥石子混合物傾入隔條所隔成之格子內後，應以較重之石製或金屬滾筒滾壓密實，並依據契約圖說規定之洩水坡度以鏝刀拍壓成光滑平面使與隔條頂邊齊平，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面層之 75%至 85%應為粒料，其餘由水泥填充，並應均勻分布。磨石子面應保持潤濕，並應經至少 6 天之養護。
- (6) 所有磨石子工作除另有規定外均須用機器加水打磨，惟邊緣及凹角等確不能為機器之磨片所能達到之處，得以人工用磨磚打磨。
- (7) 所有磨石子面凝固後，先用 24 號磨片打磨至表面平整，然後再用 80 號磨片打光。第一度打磨工作完成後，所有磨石子面之空隙，均須用同色之淨水泥漿填補，待最少 48 小時以後始得再用 80 號磨片

施磨打光。

- (8) 所有磨石子面於磨光整平後，須用清水將表面洗掃潔淨，俟磨石子面乾透後須予以打臘至表面光滑。

3.2.2 磨石子踢腳

- (1) 磨石子踢腳施工前須先放樣，並於上放樣墨線上以木製隔條界定施作範圍。磨石子踢腳應按契約圖說所示形狀及尺度正確施工，牆面外角處須四面成圓角，牆面內角須割圓角，磨石子踢腳上方牆面如需要粉刷、貼面磚或其他飾面時，磨石子踢腳應先施作及磨光。
- (2) 磨石子踢腳之底層水泥砂漿粉刷，應依第 09220 章「水泥砂漿粉刷」之規定辦理。
- (3)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磨石子踢腳之石子粒料與水泥混合比例採容積 1：1。
- (4) 以鏟刀抹平及緊壓密實，使石子分布均勻。磨石子面應保持濕潤，並應經至少 2 天之養護。
- (5) 所有磨石子面凝固後，先用 24 號磨片打磨至表面平整，然後再用 80 號磨片打光。第一度打磨工作完成後，所有磨石子面之空隙，均須用同色之淨水泥漿填補，待最少 48 小時以後始得再用 80 號磨片施磨打光。
- (6) 所有磨石子面於磨光整平後，須用清水將表面洗掃潔淨，俟磨石子面乾透後須予以打臘至表面光滑。

3.2.3 石屑(磨漿)之處理

磨石子工作進行前應先以砂或經工程司核可之材料將施工區域圍擋起來，避免石屑漫流。同時應僅留一缺口將所餘之石屑集中並以不漏水之盛具運離工地。地坪工作每完成一部分，即應將該項工程產生之石屑移去，且不得留存過夜。

- 3.2.4 磨石子地坪或踢腳，如經工程司查驗有空洞或裂痕時，其空洞或裂痕部分應去除重做。

3.3 許可差

除洩水坡度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設置外，其磨石子地坪完成之表面平整度，以 3m 直規量測，許可差平均不得大於 3mm。

3.4 保護

磨石子工作應不妨礙及污損本工程及其他鄰近工作之情況下進行，並應施作阻隔及設置防護措施，不得使渣漿流入已完成之各種管件及溝渠中，以免硬化淤塞。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磨石子地坪依契約圖說所示之完成面積，以平方公尺計量。

4.1.2 磨石子踢腳依契約項目，以[公尺][平方公尺]計量。

4.2 計價

4.2.1 磨石子地坪依契約圖說所示之完成面積，以平方公尺計價。

4.2.2 磨石子踢腳依契約項目，以[公尺][平方公尺]計價。

4.2.3 上述各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運輸、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附屬工作包括隔條、顏料、樣品、修補及清理等。

〈本章結束〉